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03.11.26 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
106.6.28 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9.18 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9.22 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13.12.11 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14.3.13 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14.12.31 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4.24)、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8.4)、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113.11.26)訂定之。
- 二、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校彈性學習課程得視學科特性併入領域學習課程實

施評量。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五、本校學生定期學習評量之紙筆測驗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六、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等五項領域；其他領域由授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中，均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精神。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8.4)有關評量正常化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因此調整各科評量時間為 40 分鐘，以符合法規規定。

(二) 考試科目安排：基於全校作息穩定，考試科目安排如下：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節 08:40~09:20	自然	第一節 08:40~09:20	社會
第二節 09:30~10:10	國語	第二節 09:30~10:10	數學
第三節 10:30~11:10	英語	第三節 10:30~11:10	評量彈性調整 (視學年需求安排)
第四節 11:20~12:00	評量彈性調整 (視學年需求安排)	第四節 11:20~12:00	

七、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之計算方式，每學年度依各領域討論提出版本後，提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各學年及各領域配分標準，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
-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得視學科特性併入學習領域成績；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科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詳見每學期初特推會議紀錄）；未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

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教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後，由教務處安排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故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有關「事假」之請假，學校得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決定是否准假(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學校不予准假者，應以曠課論，不得補考，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學校應於家長日時將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轉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於學生請假以致未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將補考相關注意事項及成績計算方式以書面告知。

十三、本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若發生舞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 60%。
- (二) 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 50%。
- (三) 情節重大（累犯）：以零分計算。

十四、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獎勵方式：

(1) 期中評量獎項：

· **各班期中評量成績前 3 名。**（採計國語、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個考試科目該科之平時及月考成績平均，五科加總後平均取前三名頒發期中評量成績優良獎狀）

(2) 期末評量獎項：

· **各班期末評量成績前 3 名。**（採計國語、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個考試科目該科之平時及月考成績平均，五科加總後平均取前三名頒發期末評量成績優良獎狀）

· **進步獎 3 名。**（採計國語、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個考試科目期中至期末評量成績進步分數最多者，成績上傳後由校務行政系統自行產生）

· **學期總成績前 3 名。**（各科學期成績乘每週授課節數後除以每週總節數取前三名）

· **日常生活表現優良 3 名。**（包含熱心服務、生活表現等，由導師認定之提報人選）

· **藝文領域表現優良 2 名。**（藝術與人文領域學期成績前二名）

· **健體領域表現優良 2 名。**（健康與體育領域學期成績前二名）

· **綜合領域表現優良 2 名。**（綜合領域學期成績前二名）

十五、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 (一)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二)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1. 補行評量範圍：

- (1) 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 (2) 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補行評量時間：

- (1) 除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 (2) 其餘學年之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學生逾期末參加補行評量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3)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末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4) 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5) 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3. 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十六、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由本校邀集教務處、輔導室、學務處及任教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情況進行瞭解並研擬對策，同時將會議紀錄轉知其法定代理人參考以為預警，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啟動補救教學機制，並得協調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配合；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十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十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每學期告知其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九、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八、本要點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廖恩儀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戴佳君

校長李昀龍